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聖 峻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兼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金 蘭

相 對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謝 娟 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14日
日本院簡易庭法官110年度票字第18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,000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
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
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本票
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
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
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
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
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
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抗告人
業已清償完畢，並提出民國110年7月14日清償證明書，爰
依法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
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
發票年、月、日等事項，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本院法官
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抗
告人雖辯稱已全數清償等語，然該清償證明書上無法看出是
否清償系爭本票債權，且此屬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尚非本件

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且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。
又如確實已清償，可向債權人取回系爭本票原本，債權人即
無法聲請強制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
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附表、本票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
聖峻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王金蘭 陳慶土	107年10月19日	110年5月31日	948萬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
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書 記 官 龍 明 珠